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再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年議決理由認為倘公務員兼任負責人之公司行號已申請停業，或雖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即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要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理由認定，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爰以移送機關所據銓敘部 98

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覆函認定公務員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公司負責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見解，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依據，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653號議決不予懲戒理由亦同）。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605號議決理由並稱：「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三、被彈劾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下稱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自95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擔任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下稱陽明高中）校長，並自103年7月31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具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一公司，設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99號）董事身分。案經教育部調查屬實後，以林清波任國立高中校長同時兼任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函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至7頁）

四、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本院有關北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清波於99年12月21

日經北一公司會議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林清波出資 5 萬元，佔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有 20 萬股，林清波持有股份計有 1 萬股，其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林清波為董事，有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23 至 24 頁、附件二，第 32 至 35 頁)，並經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是林清波校長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核屬明確。

- 五、另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兩年；又所附林清波 104 年 11 月 4 日報告書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附件一，第 13 頁、第 30 至 31 頁)。嗣林清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亦答辯稱：「投資後，北一公司旋即停業兩年。」(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案經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調查結果，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惟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零；101 年度銷售額為 2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零；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零(附件四，第 73 至 100 頁)。是本案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

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附件四，第 72 至 74 頁)

六、綜上，被彈劾人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該公司自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迄 102 年 6 月停止營業止，1 年 4 個月期間之銷售數額計 4 件 12 萬 4,638 元，確有營業事實。林清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並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新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新增訂施行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判決理由：「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sup>1</sup>

二、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

---

<sup>1</su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及第 13870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沒有參加過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這家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 三、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之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該違法經營商業行為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sup>2</sup>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於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計 1 年 4 個月期間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行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sup>2</su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及第 13868 號、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及第 13856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02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